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：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，在报表上列报的项目为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；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，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前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，调整增加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 103,031,419.29 元，同时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,310,000.00 元，调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,934,774.28 元，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34,343,806.43 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